

專案質詢

8-2-1-00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鑒於台灣人常往醫院診所看病取藥，未吃完的藥卻隨便丟棄，易造成土壤與水源之汙染，爰此，藥物回收更顯重要，惟衛生署對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不周，致藥局鮮有配合，且台灣民眾多不知有此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藥物中含有許多化學、非自然物質，若任意與一般垃圾掩埋，將導致該等成分滲入土壤及水源，再經由生物鏈之循環，進入國民體內，造成自然環境與國民健康之破壞，由此以觀，藥物有其回收之必要。
- 二、國人用藥量為美國 7 倍之多，光就根據健保局 98 年單方藥品申報金額統計排行榜，國人用藥第一名高血壓藥 Amlodipine，申報總金額即高達 45 億 3 千 6 百萬元，顯見台灣人愛吃藥之習性。
- 三、就藥物回收之執行而言，因宣導不周，國民多對此項機制有所不知。衛生署應加強宣導，如以廣告之方式，或要求醫院及診所醫師看診時例行提醒，藉此將藥物回收之觀念深植人心。就藥物回收之執行方面，藥局方面因須負擔額外成本，多不願配合。故衛生署應擬訂定獎勵辦法促使藥局配合。